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謝式銘、鄭優、王弓、郭家琦、洪福源、
黃棟騰、蔡天玄、李敏章、黃明堂、謝明德等 11 人。

列席監察人：呂勝夫、李滿春、黃皓堅等 3 人。

列席主管：黃明堂(內部稽核主管)、林振南(財務部代行經理)。

主席：王文淵

紀錄：李永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5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5 年第 1 季財務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05 年第 1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5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投資、電腦資訊系統等交易循環共計 9 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4 至 5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為 1 億 4,940 萬

4,817 元，所用衍生性商品種類為遠期外匯，105 年度第 1 季已認列避險損失 11 萬 5,825 元，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受理期間自 105 年 4 月 18 日起至 4 月 27 日止，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並未有持股 1% 以上之股東提案，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下稱「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擬與「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下稱「常熟裕源置業」）辦理吸收合併，請 公決案。

說明：一、為增進常熟福順企業管理土地資產效益，擬規劃以常熟裕源置業為存續公司，常熟福順企業管理為消滅公司，共同向江蘇省常熟市政府主管機構申辦吸收合併。

二、本案經委請當地資產評估事務所分別對雙方持有之相鄰土地評估，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持有住地 9,206 平方米，評估金額為人民幣 3,950 萬 2,900 元；常熟裕源置業持有住地 6,667 平方米，評估金額為人民幣 2,860 萬 8,000 元。雙方土地使用權評估金額所占比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為 58%，常熟裕源置業為 42%。

三、經徵詢常熟市政府主管機構意見，其表示不宜使用單一資產（如：土地、廠房、設備...等）做為雙方股權比例，且資產評估價格屬未實現部分，金額容易被操控，恐傷害其他股東權益。故本案採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審計報告及雙方實收資本做為股權比例依據始

具可靠性。另股東雙方可依中國大陸公司法第34條簽署協議，約定不按照出資比例分配紅利。茲檢附資產評估報告、會計師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及律師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文件（詳如附件三）。

四、常熟福順企業管理將以住地9,206平方米資產作價，按當地會計師以帳列價值人民幣554萬2,920元為註冊資本，占吸收合併後存續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359萬2,920元之40.78%股權；常熟裕源置業以實收資本人民幣805萬元為註冊資本，占存續公司59.22%股權。

五、本公司透過轉投資事業「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原間接持有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100%股權，將於合併完成後降低為占存續公司常熟裕源置業40.78%股權。

六、伺本案決議通過辦理吸收合併後，即須依法規公告並揭露，另存續公司常熟裕源置業股東雙方間擬簽署協議，公司利益分配按雙方持有土地面積比例，股東GOLD REG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土地6,667平方米占42%，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土地9,206平方米占58%。

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常務董事謝式銘及董事謝明德等2人因為利害關係當事人，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已向下列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擔當保證人，請 追認案。

銀行名稱	額 度	額度種類	備考
台北富邦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美金伍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澳盛銀行(越南)有限公司 ANZ Bank (Vietnam) Limited	美金參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說明：前項額度內，已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保證事宜。「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派駐越南廠經理代表簽訂借款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李永良

